

# 《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研究

郑毓枫

广州商学院

**摘要:**《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对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意义重大。《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具有可行性。对《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取得的经验进行全面总结:明确教学目标、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完善教学内容、融入思政因子、优化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第二课堂,期望能为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在广州商学院法学院法学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中,将《宪法学》归为基础必修课,该课程适用于法学专业一年级的学生,开课学期为第1学期,学分为4学分,总学时为64学时。作为法科生的启蒙课程,《宪法学》中有大量的思政因子,应充分发挥该课程的育人功能。本文在分析《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的意义、可行性的基础上,对该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取得的经验进行全面总结,期望能为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 一、《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的意义

课堂是法学教育的主要阵地,《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对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意义重大。

### (一)有利于增强法科生的宪法观念

宪法观念,是对宪法规范、宪法实施的认识程度及作出的评价<sup>[1]</sup>。宪法观念是连接一个国家宪法基本制度和民主政治的纽带,也是衡量一国民主程度的重要指标。为了增强法科生的宪法观念,法学教师应寓育人于教书中。宪法教师要向学生介绍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制度、宪法实施等知识点,还要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因子,采用多元化教学方法,运用AI赋能教学,将授课内容与思政因子有机融合,让法科生认识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使法科生对宪法产生崇敬之情,自觉地遵守宪法、运用宪法、捍卫宪法。

### (二)有利于提升法科生的担当意识

为了有效提升法科生的担当意识,宪法教师在开展教学活动时,应将思政因子自然融入授课内容。如在介绍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时,明确公民享有选举权等基本权利,为保障选举权得以真正实现,国家对选举提供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激发法科生参加政治活动的热情,同时阐明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

有辩证统一关系,基本义务是国家对公民提出的最基本的要求,基本义务是一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履行宪法义务是公民的责任,若不履行基本义务,公民要承担不利的后果。通过学习,引导学生逐渐成为有担当的法治人才,运用学到的知识、技能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 二、《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的可行性

较强的政治性决定了《宪法学》对法科生能起到价值引领作用。组建教学团队为《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师资保障。

### (一)《宪法学》具有较强的政治性

从内容上看,我国宪法规定的是诸如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等最根本的问题。一些宪法原理、宪法制度与国家的政治条件、政治状况存在密切联系。宪法教师在讲授选举制度时,明确根据具体国情,我国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为了使选民充分参加人大代表的选举,制定了我国的选举制度。在我国,选举制度不仅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制度,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国的选举制度贯彻了人民主权原则、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选举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的民主程度。

### (二)建设了《宪法学》课程教学团队

为了使《宪法学》和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建设了《宪法学》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团队合作意识强,有创新精神。通过老教师对新入职教师一对一的传、帮、带,青年教师迅速站稳讲台,育人能力不断提升。《宪法学》课程教学团队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会,共同编写

基金项目:广州商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项目《宪法学》第五章第二节(2020XJKCSZKT14)。

作者简介:郑毓枫(1974—),女,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宪法。

修订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探讨教学重点、难点、宪法案例（事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共同参与期末命题。教学团队定期举行教学公开课，通过听课评课，教学团队成员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教学能力。教学团队定期开展学术研讨会，共同研究宪法的前瞻性问题，提升科研能力。

### 三、《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的探索

教学团队在课程负责人的带领下进行了《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值得推广。

#### （一）明确教学目标

宪法教师在授课时，设定明确的教学目标。如宪法教师在讲授《宪法学》第五章第二节选举制度时，明确思政目标是通过学习，使学生认识到我国的选举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在我国的选举制度中蕴含民主、平等、法治元素，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选举制度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好制度，使法科生对我国的选举制度充满自信。知识目标是要求学生掌握选举制度的概念、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的程序。能力目标是运用《选举法》的法条分析宪法事例（案例），认清我国和西方国家选举制度的根本区别，培养学生的主人翁精神，增强其民主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选举活动，使其对我国的选举制度产生认同感、自豪感。

#### （二）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

第一，精选教材。《宪法学》课程教学团队将马工程教材作为指定教材。该教材立场、观点鲜明正确，结构完整，深度适中，语言规范流畅，思想水平较高。该教材不仅向学生传递了法学知识、法治理念，而且对法科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大有裨益。第二，推荐参考书目。参考书是法科生获取法学知识的加油站。向学生推荐周叶中的《宪法》、胡锦光、韩大元的《中国宪法》、许崇德、胡锦光的《宪法》、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的《美国宪政历程》、戴雪的《英宪精义》、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等，打开法科生的眼界，培养其发散性思维。第三，运用网络学习资源。为学生介绍北大法宝、中国知网、中国公法评论网等，方便学生查找资料，开阔学生的视野。第四，精心制作多媒体课件。宪法教师在制作课件时，将抽象的概念、原理、制度通过思维导图、图片、表格、音频、视频、文字等形式展现出来，使授课内容清晰易懂。第五，运用超星学习通。教师将学习资料上传超星学习通，法科生可以随时随地阅读教学案例，下载课件、法条，打破了传统法学教学的时空限制。

#### （三）完善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是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直接影响法科生涉猎知识的范围和达到的层次，教学内容应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在确定教学内容时，应坚持基于教材，高于教材的原则<sup>[2]</sup>。宪法教师应认真研读指定教材，结合其他教学资源，通过对指定教材内容的选择、加工，确定教学内容。如在介绍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时，除了介绍普遍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直接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无记名投票原则之外，补充了两项原则，即差额选举原则和选举权利保障原则，使教学内容更加科学、合理，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 （四）融入思政因子

《宪法学》中蕴藏民主、自由、平等、法治、文明、和谐、爱国等思政因子，法学教师要提炼教学内容中蕴藏的思政因子，找准思政的融入点，采用恰当的融入方式，达到预期的育人成效。如在介绍选举的普遍性原则时，结合《选举法》第4条，明确我国享有选举权的条件，即年满18周岁、有政治权利、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使学生认识到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主体非常广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选举活动，提高民主意识。在介绍选举的平等性原则时，明确在一次选举活动中，只允许一个选民在一个选区行使一个投票权，要做到每张选票的价值和效力相同，反对特权。教师应向学生阐明选举的平等性原则追求的是实质平等。我国在分配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时，人口特别少的民族至少要有一名全国人大代表。通过讲授，使学生认识到选举的平等性原则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选举制度中的体现，举行选举活动时对少数民族给予一定照顾，目的是实现民族平等。

#### （五）优化教学方法

新颖、多元的教学方法有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助于提升授课效果。

##### 1. 法考（司考）真题演练法

考虑到很多法科生都有法考梦，法学教师在授课中将法考（司考）真题适时适度地引入课堂，学生独立思考回答，教师分析总结，使学生了解法考的命题规律、答题技巧，深化学生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积累做题经验，提升学生参加法考、通过法考的信心。

##### 2. 案例（事例）分析法

在授课过程中，宪法教师经常采用案例（事例）分析法，使法学理论与实践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促使价值理念在真实的环境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教师应尽量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真实的、富含思政因子的案例（事例），发挥案例的育人功能。如在介绍《选举法》第41条时，引导学生分析深圳“独立候选人”

首次胜出案，使学生明白选民在选举活动中，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对代表候选人投票可以选择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另选其他选民，增强法科生的民主意识，调动其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主动性。

### 3. 情景模拟法

情景模拟是提升教学效果的催化剂。在讲授选举的程序时，运用了情景模拟法。组织法科生模拟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模拟选举活动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准备阶段。学生认真阅读宪法教材、《选举法》的法条、研读案例，教师指导学生合理分配角色、制作投票箱。第二，模拟选举阶段。该阶段包括设立选举委员会、划分选区、选民登记、推荐代表候选人、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介绍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模拟选举活动结束后，教师对学生的表现进行点评、总结。通过模拟直接选举，使法科生将宪法知识活学活用，培养了学生参政、议政能力。

### (六) 充分利用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的育人作用不容忽视。应将第二课堂——法学实践活动纳入《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的范畴<sup>[3]</sup>。笔者所在的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将每年12月的第一周设置为宪法宣传周，举办宪法教育主题讲座、宪法知识竞赛、宪法演讲比赛、宪法四格漫画征集活动等一系列活动。在宪法演讲比赛中，法科生结合社会热点，倾情讲述身边的宪法故事，生动地

展现了宪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使法科生领悟到宪法是法律条文，更是最高行为准则。在宪法四格漫画征集活动中，法科生充分发挥想象力，用彩色的画笔手绘出具有原创性的四格漫画，将宪法知识通过艺术的形式展现出来，深化了法科生对宪法原理、宪法法条的理解，增强了法科生的宪法观念。在国家宪法日，教师带领法科生走进社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为群众派发宪法知识宣传手册，运用宪法知识为群众排忧解难，使群众理解我国宪法的内容和作用，从而从心底拥护宪法，同时深化法科生对宪法至上的理解，提高其担当意识。

### 四、结语

《宪法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法学教师应全方位对该课题展开探讨，不断积累经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解决，充分发挥该课程立德树人的功能，为国家输送更多品德高尚、本领过硬的法治人才。

### 参考文献：

- [1] 周叶中. 宪法(第四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145.
- [2] 赖绍聪. 论课堂教学内容的合理选择与有效凝练[J]. 中国大学教学, 2019(3):54-58+75.
- [3] 金玉, 陈雪婷, 李行. 宪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J]. 淮南师范学院学报, 2022,24(6):144-148.